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 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中兴华所
在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案中, 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
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
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白秀荣: 自 1999 年从事审计业务, 1999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
资格,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 2023 年起
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超过 17 年, 近年为多个上市公
司及股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冬梅: 1998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 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为公司 2017 年度、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
字会计师。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 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4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 2021 年起拟为公司提
供复核工作; 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 包括上市公
司年报及 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
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

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30 万元，均与上年度相同。

三、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中兴华所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中兴华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工作，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进行了沟通，较好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 2023年4月27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度工作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兴华所的相关资料, 对中兴华所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核, 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3年12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2023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议, 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方案的汇报, 并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后续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4年1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工作会议, 主要就2023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四) 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24日, 在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阶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五) 2024年3月24日,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审计工作会议, 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并就年报审计关注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

(六) 2024年4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 在2023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 2023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任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完整。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